

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3月10日，邮件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1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郑跃飞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跃飞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因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繁忙，无法抽调人手按时完成 2016 年度年报审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为保证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及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同意聘请同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就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